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鄧爾邦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法律總監
潘光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作出承諾，例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日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次數及時間，以及

承諾將審核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或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規定；

- (b) 說明在憲報刊登而有關行政長官所授權人士的公告不被列為附屬法例，是否當局的一般做法；及
- (c) 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1A條的草擬方式。

3. 政府當局答允在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實務守則中，訂明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定。此外，當局亦承諾在完成第三及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後制訂有關的實務守則。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1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9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6	主席	有關文件	
000337 - 00081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實務守則中，訂明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定；以及在完成第三及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後制訂有關的實務守則	
000818 - 00182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2002年10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	
001822 - 002720	余若薇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定	
002721 - 00383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當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並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	
003833 - 00423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由政府當局在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後制訂，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實務守則的內容、制訂時間及適用範圍	
004238 - 00441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負責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機構	
004413 - 00530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的機制，以及提供資源以便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005307 - 005455	劉江華議員 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	進行私隱循規審核所需的資源	
005456 - 010040	劉江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日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次數 及時間，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審核 報告	政府當局須作出承諾，例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日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承諾將審核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或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規定
010041 - 011410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	私隱循規審核的涵蓋範圍；定期 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及澳洲的 相關做法和法例	
011411 - 01181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利用智能卡閱讀器印取指 紋的實施細則	
011820 - 01192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憲報刊登而有關行政長官所 授權人士的公告不被列為附屬 法例，是否當局的一般做法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憲報刊登而有關行政長官所授權人士的公告不被列為附屬法例，是否當局的一般做法
011928 - 01243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賦權 入境事務隊成員或警務人員印 取指紋的現行法例”的文件(立 法會 CB(2)319/02-03(01) 號 文件)	
012435 - 014523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入境事務隊成員在何種情況下 可印取某人的指紋，以及濫用有 關權力的可能性	

014524 - 015915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1A條的 涵蓋範圍及草擬方式	
015916 - 02023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以及在下次會議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11A條的草擬方式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9日